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报告期内，共计有两届六位独立董事，分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泗宗、邱连强、陈涛；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叶圣、杜鹏程、陈矜。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现将 2022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吴泗宗，男，1952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市场学会理事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上海市市场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系系党总支书记等职；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贸系主任、副院长、党委书记、教授（退休）；现兼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开曼丽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华宝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冠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信远瑞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生命树专修学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核天华（海南）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邱连强，男，197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中国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第 2 批）、财政部特殊人才支持计划学员（第 2 批）、财政部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中国

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资本市场外部会计专家。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合伙人；兼任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1月离任）；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涛，男，1980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并积极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2022年度公司共举行了12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参与了公司召开的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均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为会议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我们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会上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可行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泗宗	11	11	否	5
邱连强	11	11	否	4
陈涛	11	11	否	5

基于专业经验和优势，我们对会议决议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对下述董事会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涉及会议	会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预计 2022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确认与关联方神祥科技 2022 年 9-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和预 计 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下，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出席的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我们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规及制度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经综合评估和审慎判断，最终对董事会所提出的议案均投赞成票。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监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审查了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垫支工资、福利费、保险费、广告费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 4、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公司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10 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83,000,000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2,330,000.00 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事项做了梳理。经核查，2022 年，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流程，形成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 8、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 23 次会议，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规范运作。

#### 9、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我们认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基本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严肃、谨慎的在董事会上积极建言献策，指导和督促经营层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有效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籍此感谢各位股东、公司管理人员对我们的信任，预祝公司发展越来越好。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泗宗、邱连强、陈涛

2023 年 4 月 11 日